第8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爾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11	丘 邓介	1、貝	Щ	厌运八		11 只	只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出生 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湯火聖	45 年 10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魚池頭社國小 台中一中 輔仁大學社會 學系 美國科州Regis University企管 碩士(MBA)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教 民進黨魚池鄉黨部主委 民進黨南投縣黨部執行長 第三屆國大代表 國大黨團幹事長 民進黨南投縣黨部主任委員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林宗男、蔡煌瑯競選南投縣第14 、15屆縣長執行總幹事 李文忠競選南投縣長總幹事	一、青年出路篇: 1.打造青年返鄉路與捷徑(區間車從濁水直達新烏日高態社區營造工作室。3.爭取中央補助出外求學青年寒規劃青年、青少年活動空間。5.爭取青年返鄉購屋、租工、交通觀光篇: 1.爭取興建亞洲最大輕艇訓練基地中心。2.爭取台中提機。4.延伸中投公路至竹山之效益。 三、農業休閒篇: 1.獎勵辦理農業果林認養計畫。2.規劃都市農民休閒商四、社會福利篇: 1.單親公寓照顧計畫。2.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福利產業五、公共事務政策: 1.強烈主張服貿、貨貿政策重啟談判機制,保障台灣。瓦斯及民生物品漲幅計算公式公開透明簡易化,以讓即	選延伸至竹山之規劃。3.活化文化老街活絡商機。3.積極完成八卦山脈旱灌計畫。 化。3.推動社會福利商圈計畫。 基礎工商業基本權益。2.要求政府對油、電、
2			石晉方	58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德興國小 中興國中 台中一中 台大土木學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營建管理博士、碩士、商學碩士中華大學營建系副教授暨南大學土木系兼任助理教授土木技師南投縣921重建促進協會暨組合屋聯誼會理事長石博士921重建服務團團長帶領災民5佰人至立法院抗議,成功將921暫行條例延長一年	一、向六輕討回濁水溪灌溉名間八卦山。 二、要回濁水溪砂石開採回饋金,至少三成用於回饋水 親水權、噪音、空污、交通、景觀、自然生態之彌補 三、爭取南投縣環縣之自行車道工程。 四、中興新村原貌全部翻修。 五、全面禁止越南茶進口、海關全面檢驗進口茶葉。 六、協助年輕人回鄉自創品牌,銷售自家農產品;老人不 七、當選後成立FB及LINE請託專頁,72小時內答覆請訊	再獨守空城。
3			許淑華	64年10月15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逢甲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南投縣議員 南投縣商業會理事長 南開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南投市長	一、立法—制定利國利民利人類的綠色法令。 二、修法—刪改不合時宜法令增列有助國家發展社會平權 三、爭取中央經費,推動以下施政: 1.全面改善交通。 2.多元發展觀光。 3.活化工商產業。 4.振興精緻農業。 5.優質教育環境。 6.扶老幼濟貧弱。 7.均衡城鄉落差。 8.提昇醫療水平。 9.扶植文化創意。 10.落實環保家園。	法令。
Voo sta 1	3.每.4. 带大胆坦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2月7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0月7日 (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4年2月6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 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12月26日含當日) 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提問更批點/目提問更所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 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 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選舉票式樣):

	41/44/					
	號 次	相片	姓	**	5	攻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工臟	姓	名 讃	<u> </u>	推薦政黨欄

(四)選舉票顏色:

第8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為淡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的妨害選舉之處罰:

- l.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 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 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 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 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 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

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 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 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

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 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 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 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 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 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 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 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

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 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

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 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 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 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

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第8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南 投	市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01投開票所		龍泉里全部
第002投開票所		康壽里1-9鄰
第003投開票所第004投開票所	i	康壽里10-18鄰 三民里全部
	市區里聯合集會所	仁和里全部
第006投開票所		南投里全部
第007投開票所		彰仁里全部
第008投開票所第009投開票所	i e	崇文里全部 三興里1-12.38鄰
第010投開票所		三興里13-17.19-22.28-29.41-42鄰
第011投開票所	南投國小	三興里32-36.40鄰
	南投仁愛之家	三興里18.23-27.30-31.37.39鄰
第013投開票所第014投開票所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三和里6-10.15-16.20鄰 三和里1-5.11-12.22鄰
i	二和 新 曾 7	三和里13-14.17-19.21.23-25鄰
第016投開票所		嘉興里1-6.13鄰
第017投開票所	i	嘉興里7-12.14-15鄰
第018投開票所第019投開票所	嘉和里集會所	嘉和里1-3.16.18鄰 嘉和里4-6.10.13-15.17鄰
第020投開票所		嘉和里7-9.11-12.20鄰
第021投開票所		嘉和里19.21-25鄰
第022投開票所		平和里1-9鄰
第023投開票所	i	平和里10-19鄰
第024投開票所第025投開票所		平和里20-27鄰 平和里28-34.36鄰
第026投開票所		平和里35.37-42鄰
第027投開票所	平和國小	平和里43-50鄰
	振興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里1-4.22鄰
	振興里辦公處 芳美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里5-15鄰 振興里16-21鄰
	千秋里集會所	千秋里全部
第032投開票所	軍功里集會所	軍功里7-8.10.16.23-25鄰
第033投開票所		軍功里1-6.9.11-12.20-22鄰
第034投開票所	大眾汽車駕駛訓練班 新廊集會所	軍功里15.17-19鄰 軍功里13.14鄰
i	東山里集會所	東山里全部
第037投開票所	i	營南里1-10鄰
第038投開票所	i e	營南里11-22鄰
i e	福龍宮活動中心 營北里集會所	營北里3-7.16.24.37鄰 營北里8.10.21.26.28-29.44鄰
i .	営北王赤曽州	營北里30-32.35-36.42鄰
	特殊教育學校	營北里9.11-15.17-18.20鄰
	特殊教育學校	營北里19.25.27.38-41.46鄰
第044投開票所第045投開票所	i	營北里1-2.22-23.33-34.43.45鄰 內興里1-13.17鄰
第046投開票所	i e	內興里18-20.22-23鄰
第047投開票所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內興里21.24-30鄰
第048投開票所		內興里31-39鄰
1	大埤社區活動中心 內新活動中心	內與里14-16鄰 內新里1-10鄰
	內新活動中心	內新里11-18鄰
第052投開票所	光輝里集會所	光輝里全部
第053投開票所	i	光榮里1-17鄰
第054投開票所第055投開票所		光榮里18-33鄰 光明里全部
第056投開票所		光華里全部
	漳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漳興里1-5.7-15鄰
第058投開票所		漳興里6.16-27鄰
第059投開票所第060投開票所	i	漳和里4.23.25-27.38-40.47鄰 漳和里3.5.19.36-37.48.52-53鄰
		漳和里14.21-22.28-29.31-32.44.51鄰
第062投開票所		漳和里1-2.6-7.9-12.18.24.35鄰
第063投開票所	漳興國小	漳和里13.15-17.20.33-34.45-46鄰
	漳和社區活動中心 亚九田焦岛的	漳和里8.30.41-43.49-50鄰
第065投開票所	平山里集會所 南天宮	平山里2-5.8-10.16.24.26.38-39鄰 平山里6-7.17-20.23.25.27鄰
	平山里集會所	平山里28-35鄰
第068投開票所		平山里1.11-15.21-22.36-37.40鄰
第069投開票所		新興里1-8.10.23.29鄰
第070投開票所第071投開票所		新興里16.18-21.24-25鄰 新興里26-28.30-33鄰
	新興里集會所	新興里9.11-15.17.22鄰
第073投開票所	永豐宮	永豐里2-9.11-12鄰
第074投開票所		永豐里1.10.13-20鄰
第075投開票所	三玄宮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1-5.9-12.17-18.20鄰 福興里6-8.13-16.19.21-23鄰
<u> </u>	[福兴生乐曾/J] 鳳山里活動中心樓下	福典里0-8.13-10.19.21-23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里全部
	鳳鳴里集會所	鳳鳴里全部
	福山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福山里1-8.14-17鄰
第081投開票所		福山里9-13.18-22鄰

	竹山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 置 投 開 票 所 之 處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082投開票所	竹山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竹山里1-7、18-22、24鄰
第083投開票所	連興宮 (媽祖廟)	竹山里8-17、23鄰
第084投開票所	包公廟	中正里全部
第085投開票所	竹山國中	中山里1-16鄰
第086投開票所	前山國小(南側)	中山里17-25鄰
第087投開票所	前山國小(北側)	中山里26-31、36鄰
第088投開票所	硘磘重劃區活動中心	中山里32-35、37-41鄰
第089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 (專任教室)	雲林里1-10、16-25鄰
第090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南側:一年丙班)	雲林里26、27、29、33-36鄰
第091投開票所	雲林國小(北側:成人教室)	雲林里11-15、28、30-32鄰
第092投開票所	竹圍里集會所 (克明宮後面)	竹圍里1-9、19鄰
第093投開票所	私立德南托兒所	竹圍里10-18鄰
第094投開票所	桂林里集會所	桂林里3-11、26-28鄰

第095投開票所 1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桂林里12-14、19-22、29-30鄰
	紫雲慈惠堂 (王母廟)	桂林里1-2、15-18、23-25鄰
	下坪社區活動中心	下坪里3-6鄰
第098投開票所 4		下坪里1-2、7-10鄰
第099投開票所		中和里全部
	中崎社區活動中心	中崎里全部
第101 払問 垂 所	鄭福松先生倉庫(秀林里光輝 巷1號旁)	秀林里1-5鄰
第102投開票所 差	i	秀林里6-16鄰
第103投開票所 >	大鞍里奉聖宮(帝爺廟)	大鞍里全部
第104投開票所 3	延和國中	延和里19-22、24鄰
第105投開票所 3	延和里集會所	延和里2-5、7-8、11鄰
第106投開票所 4	竹山國小(齊賢館)	延和里13-18鄰
第107投開票所 4	竹山國小(行政大樓)	延和里1、6、9-10、12、23鄰
第108投開票所 3	延祥社區活動中心	延祥里6-8、10、17-20鄰
第109投開票所 多	劉姓祖廟	延祥里1、3-5、13-16鄰
第110投開票所 信	健安跆拳道訓練館	延祥里2、9、11-12、21-24鄰
卍	延正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李勇廟旁)	延正里1-9鄰
第112投開票所 3	延正里舊活動中心(護天宮旁)	延正里10-17鄰
第113投開票所 3	延平國小	延平里1-8、25、26鄰
第114投開票所 3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9-18、27、28鄰
第115投開票所 角	籐湖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19-24鄰
第116投開票所 3	延山新社區活動中心	延山里全部
第117投開票所 1	山崇社區活動中心	山崇里1-7、11、12、15-18鄰
第118投開票所 ス	水底寮舊集會所	山崇里8-10、13、14鄰
第119投開票所 礼	社寮社區活動中心	社寮里全部
卍 川 四 四 四 1	中央社區活動中心 (後面新建)	中央里全部
第121投開票所	富州社區活動中心	富州里全部
第122投開票所 日	田子里集會所	田子里1-10鄰
第123投開票所 西	阿 强 里集 會 所	硘磘里6-11鄰
第124投開票所 月	廖連應宗祠	硘磘里1-5鄰
第125投開票所 材	柯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德興里1-5鄰
第126投開票所 名	德興里集會所	德興里6-10鄰
第127投開票所 礼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里1-3鄰
第128投開票所 礼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里4-8鄰
第129投開票所 魚	鯉魚社區活動中心	鯉魚里1-9鄰
第130投開票所 魚	鯉南社區活動中心	鯉魚里10-15鄰
第131投開票所 よ	坪頂社區活動中心	坪頂里全部
第132投開票所 耳	喘竹里辨公處	瑞竹里全部
笠1994n 明西化 J	桶頭社區活動中心	桶頭里1-7、15-17鄰
100 100 1 1 1 1 1 1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集 集	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135投開票所	集集里集會所	集集里全部
第136投開票所	集集鎮長青會館	和平里全部
第137投開票所	林尾里集會所	林尾里全部
第138投開票所	隘寮國小	田寮里全部
第139投開票所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隘寮里全部
第140投開票所	玉映社區活動中心	玉映里全部
第141投開票所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吳厝里全部
第142投開票所	八張社區活動中心	八張里1-6鄰
第143投開票所	武昌宮會議室	八張里7-14鄰
第144投開票所	永昌社區活動中心	永昌里全部
第145投開票所	廣明社區活動中心	廣明里1-6鄰
第146投開票所	玉皇宮	廣明里7-11鄰
第147投開票所	富山里集會所	富山里全部
_		_

	名 間 纸	K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148投開票所	南雅村集會所2樓	南雅村全部
第149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停車場	中正村1-7鄰
第150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停車場	中正村8-9.16-18鄰
第151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1樓	中正村10-14鄰
第152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	中正村15.19-22鄰
第153投開票所	名間國小	中山村1-5.16-17鄰
第154投開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村6-15.18鄰
第155投開票所	濁水村集會所	濁水村1-11鄰
第156投開票所	濁水村福興宮辦公室	濁水村12-18鄰
第157投開票所	新民村集會所	新民村全部
第158投開票所	炭寮村集會所	炭寮村全部
第159投開票所	新街村集會所	新街村1-6鄰
第160投開票所	朝聖宮(彰南路481號)	新街村7-13鄰
第161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	新街村14-20鄰
第162投開票所	玄龍宮(華山街43巷10號)	新街村21-26鄰
第163投開票所	東仁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村1-15鄰
第164投開票所	僑興國小	東湖村16-26鄰
第165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全部
第166投開票所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村全部
第167投開票所	田仔社區活動中心	田仔村全部
第168投開票所	大坑村集會所	大坑村全部
第169投開票所	大庄村集會所	大庄村1-10鄰
第170投開票所	大庄村大賢宮	大庄村11-22鄰
第171投開票所	廊下社區活動中心	廊下村全部
第172投開票所	赤水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0鄰
第173投開票所	錦梓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20鄰
第174投開票所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全部
第175投開票所	三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14鄰
第176投開票所	弓鞋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5-22鄰
第177投開票所	松嶺社區活動中心	松山村2-5.11-12.14鄰
第178投開票所	受天宮1樓招待室	松山村1.6-10.13鄰
第179投開票所	松柏村集會所	松柏村全部
第180投開票所	埃腳民眾活動中心	埃腳村全部
第181投開票所	埔中社區活動中心	埔中村全部
第182投開票所	新厝村集會所(新厝路74號)	新厝村全部
第183投開票所	夏新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0-17鄰
第184投開票所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9鄰

	鹿 谷 組	3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185投開票所	鹿谷社區活動中心	鹿谷村1-9鄰
第186投開票所	鹿谷國民小學 (桌球室)	鹿谷村10-16鄰
第187投開票所	彰雅社區活動中心	彰雅村1-6.10鄰
第188投開票所	彰雅村凍頂集會所	彰雅村7-9鄰
第189投開票所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1-11鄰
第190投開票所	鹿谷鄉立圖書館	廣興村12-21鄰
第191投開票所	永隆村集會所	永隆村1-5鄰
第192投開票所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永隆村6-13鄰
第193投開票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鳳凰村2-8鄰
第194投開票所	鳳凰國民小學	鳳凰村1.9-14鄰
第195投開票所	內湖國民小學	內湖村1-7 鄰
第196投開票所	溪頭區興產路12號(觀音樹湖)	內湖村8-12 鄰
第197投開票所	和雅社區活動中心	和雅村全部
第198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竹林村1-7 鄰
第199投開票所	文昌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竹林村8-18 鄰
第200投開票所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豐村全部
第201投開票所	初鄉社區活動中心	初鄉村1-7 鄰
第202投開票所	初鄉國民小學	初鄉村8-17 鄰
第203投開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村全部
第204投開票所	清水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村全部
第205投開票所	瑞田社區活動中心	瑞田村全部

	水里線	ß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206投開票所	惯世寶宮	水里村全部
第207投開票所	義民廟	新城村1-6鄰
第208投開票所	成城國小	新城村7-15鄰
第209投開票所	中央村集會所	中央村全部
第210投開票所	城中村集會所	城中村全部
第211投開票所	舊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農富村全部
第212投開票所	車埕社區活動中心	車埕村全部
第213投開票所	新興村集會所暨老人活動中心	新興村全部
第214投開票所	三村集會所	北埔村全部
第215投開票所	水里國小體育館	南光村1-6鄰
第216投開票所	水里國小會議室	南光村7-13鄰
第217投開票所	水里國中美術教室	鉅工村全部
第218投開票所	永豐社區文康教室IF	永豐村1-7鄰
第219投開票所	永豐老人會館	永豐村8-14鄰
第220投開票所	民和社區活動中心	民和村全部
第221投開票所	頂崁社區活動中心	頂崁村全部
第222投開票所	新山村集會所	新山村全部
第223投開票所	郡坑社區活動中心	郡坑村全部
第224投開票所	上安社區活動中心	上安村全部
第225投開票所	興隆村集會所	興隆村全部
第226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全部
第227投開票所	玉峰社區活動中心	玉峰村全部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之 村 里 鄰 別
第228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明德村1-6鄰
第229投開票所	忠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村7-14鄰
第230投開票所	愛國社區活動中心	愛國村全部
第231投開票所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村1-5鄰
第232投開票所	豐斗避難所	自強村6-11鄰
第233投開票所	豐丘社區活動中心	豐丘村全部
第234投開票所	新鄉社區活動中心	新鄉村全部
第235投開票所	羅娜國小	羅娜村全部
第236投開票所	久美社區活動中心	望美村4-9鄰
第237投開票所	望鄉社區活動中心	望美村1-3鄰
第238投開票所	同富國小	同富村1-6.13-15鄰
第239投開票所	桐林社區活動中心	同富村7-12鄰
第240投開票所	神木社區活動中心	神木村1-7.12鄰
第241投開票所	神木國小	神木村8-11鄰
第242投開票所	東埔國小	東埔村全部
第243投開票所	人和國小	人和村1-6鄰
第244投開票所	波石社區活動中心	人和村7-10鄰
第245投開票所	地利村辦公處	地利村全部
第246投開票所	雙龍社區活動中心	雙龍村全部
第247投開票所	潭南社區活動中心	潭南村全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